

資料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的實施進度

目的

本文件就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該制度”)的實施進度作出匯報。

背景

2. 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議上，獲告知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素質保證計劃”)內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載於立法會 CB(1)404/05-06(04)號文件)，並要求政府在該建議實施約一年後匯報進展，包括在必考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並獲登記的人數及百分比，以及對該制度的總體成效和對保險中介人專業水平的影響作出評估。

最新進展

3. 自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推行以來，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共有 6 568 人次應考，合格率為百分之四十五。但是，在通過考試的 2 943 名人士中，只有 1 914 人已於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委員會”)登記。香港旅遊業議會解釋這差距是由於不少富經驗的從業員未能符合中五學歷的登記要求。

4. 基於該制度在沒有富經驗的從業員參與下不會達至最佳效果，香港旅遊業議會建議在符合一些資格準則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一次過豁免中五學歷要求的登記安排。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經考慮後訂出以下準則 —

- (a) 申請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向登記委員會提交其申請；
- (b) 申請人必須在該制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實施前的六年內具有不少於五年的旅遊業經驗；以及
- (c)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通過必考的素質保證計劃考試。

5. 香港保險業聯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發出載有這項一次過豁免安排的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的指引。雖然有這項寬免安排，“旅遊保險代理人”仍必須遵守《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以及每年達到指定的持續培訓計劃水平。此做法已遠較其他地區所採取的做法嚴格，相信可充份處理保險中介人早前就維持專業水平的重要性所提出的關注。

監察及執行

6. 保險業監督已出信促請旅行代理商在從事任何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前，先向登記委員會取得登記。同時，保險業監督亦提醒保險公司需要監察與其有聯繫的旅行代理商的登記情況及合規紀錄。此外，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最近已設立的一個包含保險業及旅遊業代表的小組委員會。這小組委員會會視乎情況加強旅遊保險的宣傳、監察市民的投訴、監督該制度的運作以及提出改善的建議。

7. 基於“旅遊保險代理人”須於服務枱/櫃位以及正式保費收據上顯示其名稱及登記號碼，懷疑行為失當的個案可以即時跟進。登記委員會亦有調查及作出紀律行動的權力，有助阻嚇違規的行為。

評估

8. 雖然在一次過的豁免安排未達共識前，旅行社職員的登記速度較預期慢，但該制度仍順利運作，並帶來一些主要得益 —

- (a) 加深市民認識及接受旅遊保險作為在外遊時加強個人保障的方法；
- (b) 提升從事向顧客推銷旅遊保險及給予建議的人士的能力及專業水平；
- (c) 鼓勵保險公司為旅行社作出技術支援，協助他們提供優質顧客服務；以及
- (d) 加強保險業及旅遊業合作，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旅遊大眾利益。

結論

9. 保險業監督會繼續與有關人士緊密合作，令該制度全面有效推行。一次過的豁免安排是讓富經驗的業界人士取得登記的務實措施，此舉可以令他們納入登記委員會及素質保證計劃的規管。另外，素質保證計劃督導委員會下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可作為正式的溝通和合作渠道，有助協調該制度的執行。因此，政府認為該制度已達到鼓勵市民購買旅遊保險而又不影響專業水平的預設目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八年三月